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36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4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14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办法.....	16
议案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邵旭东）	29
议案三：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廖东声）	35
议案四：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莫伟华）	40
议案五：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李崇刚）	46
议案六：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国军）	51
议案七：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梁淑红）	56
议案八：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于博）	61
议案九：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5
议案十：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9
议案十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3
议案十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76
议案十三：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77
议案十四：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9
议案十五：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81
议案十六：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
议案十七：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股东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87

证券代码: 600368

证券简称: 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 2026-01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五洲交通大厦 43 楼公司 430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邵旭东）	√
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廖东声）	√
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莫伟华）	√

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崇刚）	√
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张国军）	√
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梁淑红）	√
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于博）	√
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
1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	√
1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报告	√
1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 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 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1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	√
1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 议案	√
16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
17	关于申请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 有效期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16.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

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26/4/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9:00—11:00, 15:0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五洲交通大厦 41 楼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代理人: 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代理人: 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 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会。

六、 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 530200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五洲交通大厦 41 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夏瑞环、李铭森

联系电话：0771-2516906、2516905

传真号码：0771-2516989

电子信箱：wzjt600368@sohu.com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五洲交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邵旭东)			
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廖东声)			
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莫伟华)			
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李崇刚)			
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国军)			
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梁淑红)			
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于博)			
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 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1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 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 计变更的议案			
1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6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申请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15 点 00 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五洲交通大厦 43 层公司 4309 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邵旭东）；

（三）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廖东声）；

（四）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莫伟华）；

（五）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崇刚）；

（六）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

告（张国军）；

（七）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梁淑红）；

（八）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于博）；

（九）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十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十三）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十四）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五）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十六）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七）关于申请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表决办法，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一）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方式其中一种。

（二）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股东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五)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会议保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请求发言的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每名股东发言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三、股东与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必须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在投票表决前，由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推选最少三名监票人员，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五、现场投票的股东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给监票人；填写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所持有或所代表的合计股份数，超过时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赞成或反对票总数内。

六、监票人员对现场大会表决结果进行验票和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束后，公司把现场表决结果发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合并后，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总的表决结果发送本公司。

八、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回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进行验票、汇总后宣布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汇总的表决结果，监票人员需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

九、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汇总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同意即时点票。

十、形成并通过会议书面决议。

议案一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决胜之年，也是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锚定高质量发展、攻坚克难赋能增效的关键一年。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坚守核心使命，切实履行制定战略、科学决策职责，带领全体员工实干笃行，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引领公司较好完成全年主要经营任务，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根基、积蓄力量。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忠杰、杨旭东、许国平、张劭、黄英强、玉莉、王小雪、杨建国董事和张国军、李崇刚、梁淑红、于博独立董事，其中吴忠杰先生连任为董事长，杨旭东先生、许国平先生连任为副董事长。

2025 年 7 月，原董事孟杰因工作调整辞职；8 月，原董事、董事长周异助先生退休并辞去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由吴忠杰先生接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换届完成后，新一届董事会吸纳具备交通工

程、财会管理、资本运作、法律风险管控等专业背景的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成员构成科学合理，决策专业性与多元化提升。

（二）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面执行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工作，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

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内控执行、投资者权益等方面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凸显了独立董事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保证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三重一大”权限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明确各方

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规范流程，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会 4 次，决策事项均按进度计划全部完成。同时，公司在规范治理、ESG 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发布首份 ESG 报告，公司荣获“杰出投资者关系进取奖”、太平洋证券“增持”评级，彰显高质量发展底蕴与担当。

（三）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简称“专委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各专委会设立工作小组；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除原有的 5 个专委会外，新增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委会分别由公司各对应职能部门设立工作小组办公室。各专委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各专委会构成如下：

（1）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国军（主任委员）、张 劼、梁淑红
提名委员会	于 博（主任委员）、吴忠杰、李崇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崇刚（主任委员）、许国平、于 博
战略委员会	吴忠杰（主任委员）、杨旭东、张 劼
预算管理委员会	许国平（主任委员）、玉 莉、梁淑红
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	吴忠杰（主任委员）、许国平、张 劼、黄英强、玉 莉

（2）第十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廖东声（主任委员）、王小雪、莫伟华
提名委员会	莫伟华（主任委员）、吴忠杰、李崇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旭东（主任委员）、李崇刚、许国平
战略委员会	吴忠杰（主任委员）、杨旭东、张 劼
预算管理委员会	许国平（主任委员）、玉 莉、廖东声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换届完成后，董事会在原有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预算管理等五个专委会基础上，新增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风险管理迈入专业化、系统化新阶段。全年各专委会共召开会议 17 次，审议通过董事高管任命、融资计划、财务预决算、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风险防控等各类议案，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事前审议意见，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坚实专业支撑，确保决策科学合规、高效落地。

二、2025 年经营业绩目标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 116.89 亿元，完成董事会考核指标 130 亿元的 89.92%；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13.45 亿元，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的 89.10%，其中通行费收入 10.63 亿元、物流商贸收入 1.96 亿元、其他收入 0.8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41 亿元，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的 106.75%，净利润 5.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 亿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94%，高于董事会考核指标

7.41% 的 0.53 个百分点。

（二）加大现金分红力度

公司始终坚持回报股东，2025 年加大 2024 年度分红力度，2024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上年度分红金额增长 0.78 亿元，增幅达 59%。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完成上年度分红派息工作，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9,653,8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 亿元。

公司拟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9,653,858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4 亿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三）经营发展提质增效

董事会聚焦公路运营与物流园区、资产运营板块等三大经营板块，强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各业务板块提质增效，同时实现物流园区与资产运营板块稳步增长。

公路运营板块。董事会指导经营管理层优化运营策略，面对通行费收入受到改扩建施工的影响致使有所下滑，董事会决策以增强服务体验与科技创新赋能的策略提质增效。2025 年通行费收入 10.63 亿元，同比下降 7.76%，完成年度目标的 99.37%，但运营管理成效显著：一是筑牢安全防线，全年响应气象预警 213 次，累计巡查里程 31.5 万公里，保障重要节日及汛期道路畅通；二是全力引流增收，走访沿线企业 209 家、签约 4 家，全年引流增收 2,083 万元，荣获行业“引流先锋奖”，服务区“油

惠促增收”获“金点子”银奖，联合开展专项整治 26 次，科技追缴挽回通行费 53.13 万元；三是优化养护降本，全年节约养护费用约 765 万元；四是科技创新赋能，落地小微创新项目 14 项，获国家软件著作权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4 个项目在行业创新大赛获奖，其中 1 项获一等奖。公司管辖路段路况指标优异，MQI 值、PQI 值均超目标，门架车道运维良好率达 98% 以上，坛百路 ETC 综合使用率居全区第一，岑罗路位列全区前四。

商贸物流板块。董事会引导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变化优化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市场竞争，稳存量拓增量，全年实现收入 2.01 亿元。金桥公司推进三期招商，水产城鱼池入驻率超 80%，一二期新招商户 69 家，冷库货物吞吐量同比上升 63%，库房使用率保持 85%，属于行业前列；万通公司实施“小改造大引流”，物流园出租率提升 9.6 个百分点至 54.6%，入园车辆、水果吞吐量分别同比增长 38.31%、69%。车辆出口报关业务成效突出，2025 年代理报关出口新货车 1.64 万辆，同比增长 116%，占广西陆路口岸份额 80%，实现报关收入 2,442 万元，同比增长 3.56%。

资产经营板块。董事会科学决策，指导经营管理层灵活调整策略，深挖路衍经济潜力，提升资产经营效益。服务区经营方面，新增超充桩 42 台，充电收入同比增长 248.6%，所辖服务区、停车区全年经营收入 4,067 万元，多个服务区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或招商，广告牌租金收入 38 万元；办公楼宇出租方面，五洲交通大厦新增出租面积 5,293 m²，租金收入同比增长 90.9%，现代国际办公楼实现租金收入 58.46 万元。同时，资产经营推进

精细化管理，挽回现代国际大厦被多计物业费 211 万元，推进市场化购电每年节约 40 万元，盘活大厦配套资源提升经营收益，多措并举降低运营成本。

（四）改扩建项目有序推进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作为公司“十四五”重点项目，董事会强化项目调度与资金保障，年内前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工可、初步设计等前置手续均完成批复或备案，百色段建设用地获国家自然资源部批复并完成施工许可办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项目累计完成形象投资 32.7 亿元。

为解决该项目资金瓶颈，董事会时隔十七年重启再融资，于 2025 年 1 月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程序，5 月提交申报，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此次再融资是发挥上市平台“引资入桂”的重要举措，获得自治区领导及证监局、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关注与支持，不仅展现董事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主业发展的决心，也为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长期财务成本提供战略储备。

（五）完善内控风险管理体系

2025 年董事会持续构建科学高效的治理机制，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一是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以“双百行动”为牵引，推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三合一”体系建设；二是积极纠错整改，针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迅速组织整改，开展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提升财务信息质量，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三是健全制度体系，结合新《公司法》及监

管规定，梳理修订治理层面核心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对新规中重点条款要求进行修订，增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责条目。四是强化内控与监督，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及关键流程，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各类监督协同发力，提升风险防控效能。

（六）强化投资者关系与市值管理

董事会始终坚守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责任，2025 年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价值传递方面提升显著。一是推进 ESG 建设与投关管理融合，首次编制并披露 ESG 报告，系统梳理可持续发展实践；二是创新业绩说明会形式，以上证路演中心现场直播+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直观传递公司经营成果与发展战略，提升公众形象；三是稳步提升股东回报，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提升至 30.2%，控股股东年内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占流通股本 1.97%，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七）提升财务管理核心效能

面对复杂经济形势与资金压力，董事会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指导资金管理、成本控制、税务筹划方面成效显著。资金成本方面，精准把握市场窗口发行两期中期票据共计 5.5 亿元，其中第一期 3.5 亿元中期票据利率创广西区域同评级同期限信用债新低，同时协调金融机构下调存量贷款利率，减少年度利息支出；财税筹划方面，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多渠道挖潜增效，在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的同时，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40% 的较低水平，为后续融资预留充足空间。

（八）信息披露准确及时

2025 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及公司内部有关规章的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同时，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披露临时公告共 53 次，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圆满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2026 年目标与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合规拓展效益年”。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合规拓展效益年”行动，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推动五洲交通“十五五”新开局，重点做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科学谋划战略定位，推动业务转型升级：精准定位公司发展方向，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编制“十五五”规划，突出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导向；强化资本运作，发挥上市平台作用，推动公路运营、资产经营传统业务模式转型，提升发展科技含量。

（二）强化资本运作，提升市值管理水平：依托核心竞争力，做大资产规模；加快推进 30 亿元可转债获批发行；落实市值管理三年规划，创新工作举措，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三）聚焦重大项目，提升坛百路改扩建质效：持续推进公路运营精细化管理，加快坛百路改扩建工程进度，力争早日通车见效；细化资金保障策略，实现资金成本最优；以改扩建

为契机，按照“运营转经营”思路做大路衍经济规模，提升路域资产经营潜力；研究改扩建废料循环使用方案，降低建设成本，实现绿色发展与提质增效。

（四）优化公路运营管理，稳住核心业务基本盘：聚焦打造“安畅舒美”路网，深挖通行费增收潜力，精准开展引流、打逃工作；深化“三精六最”养护，推广新技术应用，结合改扩建实现全寿命周期养护最优；提升收费运营服务水平，升级车道软件、加强技能培训，将“微笑服务”品牌延伸至全场景；强化自然灾害与地质灾害防控，提升高速公路运营安全韧性。

（五）推动物流板块转型，构建可持续盈利模式：树立市场导向经营思维，以监管问题整改为契机探索业务模式变革，加快物流园区供应链业务转型；推动园区从“输血”向“造血”转变，提质增效，构建可持续的运营与盈利机制。

（六）深化资产经营市场化，打造新利润增长点：资产运营企业依托优质资产与内部资源，强化市场化经营思维，加强业务协同与团队建设，向市场化、专业化资产运营商和服务商转型；提升资产经营效能与价值创造能力，做大业务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持续深化规范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结构，加强专委会建设；优化子公司管控模式，健全内控体系，强化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公司治理能力提质增效。

（八）坚持党建引领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推动党建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深化党建品牌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积极践

行社会责任，推进绿色发展，彰显国企担当。

回望 2025 年，我们攻坚克难，展望 2026 年，虽然发展任务更为艰巨、风险挑战更为复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守初心、牢记使命，以坚定的决心、攻坚克难的勇气、真抓实干的底气勇毅前行，全力以赴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奋勇争先，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各位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邵旭东)

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和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本人邵旭东，男，工学博士，湖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教授，湖南大学桥梁工程研究所所长，湖南省政协委员，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兼任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和结构工程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桥梁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IABSE)会员，湖南省公路学会桥隧学科分会副理事长，交通部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交通部新桥梁规范专家组成员；2021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7	1	0	4	1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共出席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意见，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和薪酬考核等关键事项，坚持深入调研、审慎研判，结合专业领域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法律风险及财务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撑与保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坚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全程维护公司整体利益，重点关注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确认和事后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议，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

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经营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没有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年度考核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与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四）其他工作情况

1.2025 年度，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2025 年度，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5.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发生。

6.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审慎独立表决，运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邵旭东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廖东声)

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和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五、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本人廖东声，男，中共党员，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后，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西民族大学管理学院二级教授。本人曾任南宁市农业局会计师、广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总站高级会计师、广西民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广西民族大学中英学院院长、广西民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党委书记。2021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六、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8	0	0	4	4

(二)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并主持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共召集召开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参加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审计机构聘任、年度财务预算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每一事项深入调研，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审计师见面会、审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见面会，听取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汇报和

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审阅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计划。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做好包括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网络信息平台上中小股东讨论有关公司的问题并及时对公司进行问询，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确认和事后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议，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经营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发展

的需要，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没有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内容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议案进行了审核，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续聘审计机构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针对致同所相关资质进行充分了解。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公司公开招标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情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独立判断能力，对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议，在充分调研分析各板块业务发展和成本控制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协助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其他工作情况

1.2025 年度，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2025 年度，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5.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发生；

6.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八、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审慎独立表决，运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廖东声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莫伟华)

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和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本人莫伟华，男，中共党员，公共行政与管理专业，研究生，MPAM 硕士，会计师，现任广西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南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资本市场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2025 年度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8	0	0	4	4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召集召开并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续聘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年度财务预算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每一事项深入调研，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审计师见面会、审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见面会，听取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汇报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审阅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计划。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坚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全程维护公司整体利益，重点关注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积极参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做好包括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网络信息平台上中小股东讨论有关公司的问题并及时对公司进行问询，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重点聚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核心工作。年度内，提名委员会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本人对换届过程中的董事人选资格、任职资质等进行审慎核查，严格审核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履职经验及独立性，确保人选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进行审议。本人对候选人的职业素养、专业能力及履职匹配度进行全面评估，审慎发表审核意见。各项工作均严格依照合规程序开展，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工作的合规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确认和事后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议，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经营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没有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议案进行了审核，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

容进行审阅，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内容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续聘审计机构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针对致同所相关资质进行充分了解。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公司公开招标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工作情况

1.2025 年度，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2025 年度，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5.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发生；

6.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

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审慎独立表决，运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莫伟华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李崇刚)

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密切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九、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本人李崇刚，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曾任青岛建港指挥部工程处副处长和指挥部副指挥、中交总承包公司黄骅项目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双鱼岛事业部总工程师和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顾问（已退休）。2023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十、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0	10	0	0	4	4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共出席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出席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无缺席、委托出席或弃权情况。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每一事项深入调研，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坚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全程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重点关注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做好包括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网络信息平台上中小股东讨论有关公司的问题并及时对公司进行问询，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六）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六期）”，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制度运行等相关行业知识，加深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保障能力。

十一、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重点聚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核心工作。年度内，提

名委员会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本人对换届过程中的董事人选资格、任职资质等进行审慎核查，严格审核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履职经验及独立性，确保人选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进行审议。本人对候选人的职业素养、专业能力及履职匹配度进行全面评估，审慎发表审核意见。各项工作均严格依照合规程序开展，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工作的合规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披露规范，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没有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年度考核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与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其他工作情况

1.2025 年度，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2025 年度，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5.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发生；

6.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十二、 总体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核心原则，严格恪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审慎独立表决，运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发挥自身业务专长，坚守独立性原则，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监督，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决策流程，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李崇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国军)

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和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十三、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本人张国军，男，1961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监理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出外部董事、监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十四、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0	0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集召开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责令整改措施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各事项深入调研，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审计师见面会、审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见面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审

阅了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做好包括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网络信息平台上中小股东讨论有关公司的问题并及时对公司进行问询，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六期）”，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制度运行等相关行业知识，加深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保障能力。

十五、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本人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票同意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注责令整改措施

本人重点关注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和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就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监督公司进行梳理和全面自查工作，并落实整改措施。在确认公司针对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后，本人审议并投票同意了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三）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没有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注中小股东情况

本人始终关注并积极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循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不断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与信息披露制度，助力公司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生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工作情况

1.2025 年度，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2025 年度，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5.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发生；

6.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十六、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审慎独立表决，运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发挥自身业务专长，坚守独立性原则，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监督，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决策流程，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张国军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梁淑红)

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和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十七、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梁淑红，女，1975 年生。广西大学经济学学士、广西大学经济学硕士、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为广西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会计学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MBA、MPACC 研究生导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十八、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0	0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责令整改措施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各事项深入调研，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审计师见面会、审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见面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审

阅了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做好包括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网络信息平台上中小股东讨论有关公司的问题并及时对公司进行问询，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认真学习包括企业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督和管理、会计准则等相关行业知识，加深对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及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保障能力。

（八）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六期）”，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机构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制度运行等相关行业知识，加深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保障能力。

十九、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本人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票同意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注责令整改措施

本人重点关注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和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就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监督公司进行梳理和全面自查工作，并落实整改措施。在确认公司针对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后，本人审议并投票同意了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三）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没有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注中小股东情况

本人始终关注并积极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

促公司严格遵循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不断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与信息披露制度，助力公司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生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工作情况

1.2025 年度，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2025 年度，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5.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发生；

6.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二十、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审慎独立表决，运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发挥自身业务专长，坚守独立性原则，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监督，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决策流程，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梁淑红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于博)

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和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二十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于博，男，1980 年生，渤海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云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通过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获得法律职业 A 类证书，现为广东国晖（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十二、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0	0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对审查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各事项深入调研，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做好包括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网络信息

平台上中小股东讨论有关公司的问题并及时对公司进行问询，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二十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审查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与监督。

（二）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没有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关注中小股东情况

本人始终关注并积极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循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不断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与信息披露制度，助力公司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生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工作情况

1.2025 年度，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2025 年度，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5.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发生；

6.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二十四、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审慎独立表决，运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发挥自身业务专长，坚守独立性原则，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监督，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决策流程，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于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九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情况，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支付报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历任和现任）共 17 人，合计 366.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5 年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吴忠杰	董事长	2025 年 8 月 7 日		18.96
杨旭东	副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13 日		6.60
许国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22 日		70.11
张 劼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3 年 2 月 8 日		61.15
黄英强	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1 年 9 月 13 日		61.35
玉 莉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 19 日		58.85
王小雪	董事	2023 年 2 月 8 日		0

杨建国	董事	2025 年 12 月 1 日		0
李崇刚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21 日		8.40
张国军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1 日		0
梁淑红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1 日		0
于 博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1 日		0
周异助	董事长（离任）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52.90
孟 杰	董事（离任）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2.96
邵旭东	独立董事（离任）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8.40
廖东声	独立董事（离任）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8.40
莫伟华	独立董事（离任）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8.40
合计	/	/	/	366.48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 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按月领取董事工作津贴。其中副董事长津贴为 6.6 万元/年;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5.4 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8.4 万元/年，具体发放金额按照个人职务及报告期内任职时间进行计算。

2.公司执行董事薪酬(在公司承担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董事)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职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经营业绩、工作绩效、贡献度等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工作绩效、贡献度等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孰高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一)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因换届、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 对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5 年薪酬止付追索工作在 2026 年开展，止付追索金额将在 2026 年统计中体

现。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9,653,858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与 2024 年末相比无变动。

二、公司资产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03%，比年初增加 9.62 个百分点。

（一）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8,93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7,423 万元，增幅为 21.57%。

（二）负债情况

负债总额为 456,22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3,399 万元，增幅为 61.31%，主要原因为公司如期推进 G80 坛百路改扩建项目提取项目前期贷款及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为 712,7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025 万元，增幅为 5.0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21,596 万元，比年初增加 34,570 万元，增幅为 5.03%，主要为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少数股东权益为-8,8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545 万元，降幅为 6.54%。

三、公司财务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 134,5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720 万元，降幅为 13.90%，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到坛百路改扩建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通行费收入减少；二是基于谨慎性原则部分商贸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二) 支出情况

1. 营业成本 60,5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658 万元，降幅为 8.55%，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商贸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应调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1,7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0 万元，增幅为 21.76%，主要原因是公司金桥三期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缴纳房产税。

3. 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合计 12,2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98 万元，降幅为 8.24%，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4 年年末将五洲交通大厦大部分物业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因此 2025 年部分资产折旧从管理费用调整为营业成本核算。

4. 财务费用 7,6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51 万元，降幅为 33.00%，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坛百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余额本期受汇率变动影响产生汇兑收益；二是本期借款利率下降，费用化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5. 投资收益 16,4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5 万元，增幅

为 0.64%，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6.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部分清收项目回款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7.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6,0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损失 3,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经第三方评估，计提了个别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8.营业外收支净额 1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5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期子公司万通公司与江楠公司解约，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

四、公司利润情况

2025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4,050 万元，同比减少 16,352 万元，降幅为 20.34%；净利润 55,710 万元，同比减少 13,705 万元，降幅为 19.7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5,650 万元，同比减少 14,173 万元，降幅为 20.30%。公司本期利润相关数据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到坛百路改扩建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路板块利润减少；二是经第三方评估，计提了个别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五、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25 年 1-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64 万元，同比减少 22,933 万元，降幅为 21.22%，主要原因一是本期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二是本期收到机关事务局代建项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93 万元，同比减少 114,898 万元，降幅为 175.70%，主要

原因为本期增加坛百路改扩建项目投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95 万元，同比增加 181,073 万元，增幅为 259.87%，主要原因为公司如期推进坛百路改扩建项目提取项目前期贷款及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增加资金流入所致。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一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77,768,738.79 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9,653,858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9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3,741,886.26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2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将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说明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3,741,886.2	210,864,655.4	132,486,894.4

	6	0	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6,502,607.44	698,233,497.46	660,668,902.2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377,768,738.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7,093,436.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8,468,335.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7,093,436.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8.8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67,093,436.09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

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回报规划，已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二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的要求，《五洲交通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按规定要求编制完成，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不再赘述，敬请查阅。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三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经营管理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简称岑罗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方案的总车流量与资产净值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并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为此公司拟将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2025年12月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岑罗路车流量进行测算。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综合经济发展

和路网分流等因素测算，出具了《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报告》。公司根据预测结果，拟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单车折旧系数将从 5.32 元/辆调整为 5.50 元/辆（折算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折旧额比按原折旧系数计算折旧额增加 200.27 万元，将影响岑罗公司 2026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200.27 万元，扣除应交所得税 30.04 万元，净利润减少 170.23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岑罗路的实际情况结合专业交通机构的预测结果对该路段的单车折旧系数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会计估计变

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四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为做好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预算管理工作,公司组织各子公司开展了 2026 年全面预算编报工作,各子公司在公司既定经营目标指导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安排 2026 年度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26 年度公司预计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预计 2026 年公司资产总额为 145.19 亿元,负债总额为 71.7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3.4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9.43%,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二、2026 年度公司预计经营成果

2026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13.00 亿元,利润总额 5.20 亿元,净利润 4.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9 亿元。

三、2026 年度公司预计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发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公司 2026 年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13 亿元;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 亿元;投资活动流入

1.99 亿元，投资活动流出小计 31.2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2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 5.98 亿元。

四、2026 年度公司预计各项收入、成本及费用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6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13.00 亿元。其中：公路板块收入 9.76 亿元；商贸物流板块收入 2.99 亿元；资产经营板块收入 0.25 亿元。

（二）成本费用情况

2026 年公司预计营业成本 6.89 亿元；预计税金及附加 0.18 亿元；预计期间费用 2.29 亿元，其中：销售费用 0.21 亿元，管理费用 1.14 亿元，财务费用 0.94 亿元。

五、2026 年投资预算情况

2026 年投资预算为 24.26 亿元，其中：坛百改扩建工程财务投资 23.10 亿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投资 1.16 亿元。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五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日常流动资金 贷款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北部湾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桂林银行、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等。具体贷款期限及利率等相关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集体决策。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六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 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及子公司因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专业的资金运作平台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关系，因此形成关联交易。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5 号中国-东盟金融城基金大厦 B 座 7 层、8 层及 15 层 B1512-B1515 号

(三) 法定代表人：宋书勇

(四) 注册资金：400,000 万元

(五)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六)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242.3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6.4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5.85 亿元。2025 年财务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5.5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93 亿元。财务公司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较快。

(八) 履约能力：财务公司在日常金融服务中持续体现稳健的服务保障能力。财务公司 2025 年为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服务高效及时，未加以任何形式的审批流程或手续，未发生因资金头寸不足而延时付款情况；给予公司的各类存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及广西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的最高利率；给予公司贷款业务的利率也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每年在财务公司开展一次资金支付的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存款在财务公司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三、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6,357.26 万元, 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比例为 3.83%,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 未发生财务公司因资金头寸不足而延时付款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额为 19,942.28 万元, 收到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163.72 万元。

(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11,000 万元, 2025 年在财务公司日均贷款余额为 4,430.14 万元。2025 年公司支付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106.79 万元。

四、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 存款限额: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二) 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预计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 35 亿元。

(三) 存款利率范围: 财务公司为公司存款提供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及广西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的最高利率。

(四) 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担保等信贷利率及费率, 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给予公司及子公司或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办理同类信贷业务所确定的利率或费率。

(五) 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 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

取的费用或向广西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在执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在信贷业务上给予了支持，并提供了专业的财务顾问服务。公司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保障经营资金运转，增强资金配置能力。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王小雪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关联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可通过财务公司专业的资金运作平台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要求财务公司每半年提供财务报告等相关材料，定期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每年启动存款压力测试等控制措施。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七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事项股东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亦为 12 个月，两项有效期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计算。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并有序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批准将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本申请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与内容，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保持一致；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与内容亦保持不变。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